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20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陳彬蔚

李正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7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401495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甲○○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各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2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19日2時44分。

(二)地點：台南市○○區○○路00號錢櫃K T V內。

(三)行為：乙○○於前揭時間至上開K T V，因工作人員報錯包廂編號而誤闖他人包廂，惟其既已知悉為他人包廂本應向工作人員反應，而非與另名友人甲○○將事態擴大，猛踹309號包廂門，藉端滋擾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致原在該包廂內之蘇雅蓁下巴受傷。

二、被移送人於警詢陳稱渠等當時酒醉狀態才誤闖包廂踹門造成糾紛云云。經查，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範所謂「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有滋擾住戶、場所之意，進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

01 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擾及住  
02 戶、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觀之被移送  
03 人2人、被害人蘇雅蓁、在場人毛玥心之警詢筆錄，現場監  
04 視器翻拍畫面等證據資料，縱使被移送人因工作人員報錯包  
05 廂而誤闖他人包廂，亦應循一般正當方式反應，以腳猛踹包  
06 廂門實難認屬合理正當，業已逾越合理範疇，依一般社會通  
07 念觀之，客觀上確足使與在包廂內之人立於相同情境之一般  
08 人，感覺場所之秩序及安寧受到騷擾，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  
09 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智識程度、行為  
10 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1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蔡雅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陳尚鈺